

一、项目申报材料

1. 《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申请书》（系统内填写）
2. 单位公函
3. 单位主要领导推荐意见
4. 项目各方合作协议
5. 项目学费明细
6. 其他材料

二、项目申报材料说明

1. 《促进与俄乌白国际合作培养项目申请书》为网上填写，无须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材料。

2. 单位公函由项目单位主管部门负责出具（须带文号并加盖公章，项目单位为高校的必须为校级公函），并在项目网上申报期间上传，无须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版。

3. 单位主要领导推荐意见由项目单位主要领导（如项目单位为高校的，可为书记、校长或主管副校长）填写并签字，每个申报项目须单独出具，并在项目网上申报期间上传，无须向国家留学基金委提交纸质版。

4. 项目单位须在项目网上申报期间上传拟申报项目涉及的所有中外合作协议。如拟申报项目包含多个国内参与单位，须同时上传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之间的项目申报确认材料（协议、公函等）。

5. 申请学费资助的项目须提供留学单位出具的学费明细及说明，并于项目网上申报期间上传。

6. 如申报项目培养方式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机构的，需提供教育部颁发的同意办学文件（可通过教育部中外合作监管工作信息平台、教育部网站、教育部教育涉外监管信息网获取）及收费标准文件。